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9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洪文、姚光敏、朱新容、水中和、杨德明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就公司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建设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达成一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亿元,在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三年内完成投资,总占地面积约200亩,一期占地面积约12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2条短模年产300万米管桩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占地面积约8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立方砼PC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约12亿元,税收约6000万元(上述税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附加税),带动就业400余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在公司原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将公共关系部、金融部、法务部、信息技术中心并入总经理办,将区域事业部、海外事业部、物流事业部合并成立市场中心,将装备技术中心、资源发展中心、投资建设中心合并成立投资管理中心,采购事业部更名为采购中心,新增构件事业部,同时合并各部门的相关职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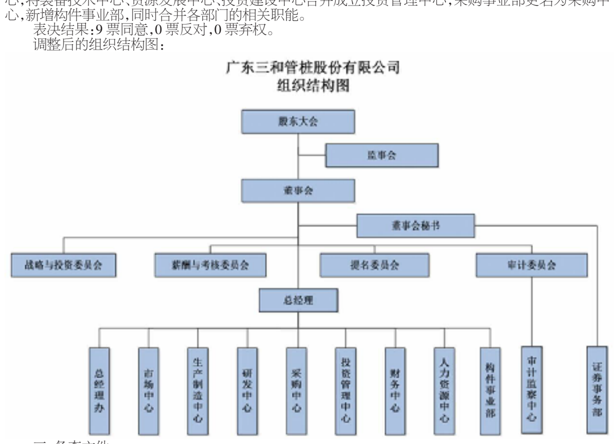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2日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湘潭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就公司在甲方辖区内建设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达成一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亿元,在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三年内完成投资,总占地面积约200亩,一期占地面积约12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2条短模年产300万米管桩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占地面积约8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立方砼PC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约12亿元,税收约6,000万元(上述税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附加税),带动就业400余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签署的《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路9号

3、开办资金:2130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游志华

5、业务范围:根据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组织、管理和实施高新区的建设、科技、经济、企业管理和服务、招商引资、审计、统计、财政及国有资产管理、党群、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土、工商、国税、地税、建工、规划、房产、环保、人防、消防、社会事业等管理工作。

6、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待定

5、注册地址: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五桥东地块(暂定)

6、拟从事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预制构件及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加工)、管桩制造机械及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7、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建设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6.3亿元,以上投资额乙方在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三年内完成投资。总占地面积约200亩,一期占地面积约12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2条短模年产300万米管桩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占地面积约8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立方砼PC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含税销售收入约12亿元,税收约6,000万元(上述税收是指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附加税),带动就业400余人。

(三)项目实施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天内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注册成立一家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负责提供注册地址等必要协助。项目公司成立且取得本协议约定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乙方或该项目公司可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砼PC构件公司及配套运输公司等企业。乙方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书,追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项目公司的义务和责任的约定均由项目公司承受。项目公司未按时出具书面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生产场地

项目用地:乙方项目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工程外观设计方案应经有关部门审查确认且经甲方认可,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艺和产业规模要求,确定乙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湖南省、湘潭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具体位置位于五大桥匝道以东、大唐电厂专线铁路以南,大唐电厂以西、滨江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亩(大写:贰佰亩,以不动产权证载明面积为准)。该项目用地范围内东西向地下横贯一段天然气管道,前述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包含该天然气管道左右两侧各约7.5米(总宽度约15米)的范围。在严格遵守关于天然气管道安全防护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项目公司有权免费使用该天然气管道及两侧各约7.5米内部分。为满足乙方项目公司人员日常通行及车辆运输、物流周转需要,在确保天然气管道的安全以及依法依规的情况下,乙方项目公司可在该天然气管道及两侧各7.5米内土地范围内修建上跨通道等设施。甲方后续将该天然气管道迁改后,腾退的用地由乙方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签订时的湘潭市城区五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29万元/亩购买。该天然气管道左右两侧各约7.5米(总宽度约15米)地块部分不承担本协议第7.1条所述的甲方对亩均税收要求。

项目用地出让方式按公开"招拍挂"执行。土地交付标准为"七通一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用地因与周边地块存在标高差,而要对地块边坡进行处理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五)土地出让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积极协调并力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程序按项目地块所在地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29万元/亩挂牌。依据法律规定,乙方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法定程序获取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乙方项目公司经"招拍挂"依法竞得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约定的关于项目用地价格、面积等所有相关事项,均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经济贡献奖励: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五年内,若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的各公司上缴国家金库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的税收总和达到本协议7.1条约定数额,甲方每年给予乙方项目公司经济贡献奖励。奖励额度与当年度乙方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的各公司上缴国家金库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税收总额超过约定额度部分的12%等额。当年度奖励资金在次年度4月30日前一次性拨付到位。

6.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手续及权证,为项目正常的运营环境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6.3 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按时交纳土地挂牌前期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承诺签订本协议后,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保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200亩用地的土地挂牌,乙方项目公司经"招拍挂"依法竞得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摘牌后两个月内完成土地平整,并交地给乙方项目公司。如甲方延期交付用地,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及本协议的各项税费与奖励优惠政策相应顺延。

6.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项目的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及权证,为推进项目的正常建设、施工和运营环境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甲方同意把本项目列入甲方重点招商项目,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容缺审批+拿地即开工"专项服务,甲方承诺为乙方项目正常建设、施工和经营环境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6.5 如乙方成功竞拍取得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用地,甲方根据乙方获得的立项批复、用地平面布置设计,会同相关部门在1个月内协助乙方项目公司完成用地红线和用地许可证的办理。

6.6 甲方支持乙方项目公司享受入园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积极利用园区平台配合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省、市的政策资金支持,争取各项政策及相关税费的优惠。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在2024年(12个月)达到亩均税收5万/亩;2025年达到亩均税收7万/亩;2026年达到亩均税收10万/亩;2027年达到亩均税收17万/亩;2028年达到亩均税收30万/亩。上述税收为乙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的各公司上缴至国家金库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的税收总和,以甲方财税部门统计数为准。

7.2 项目用地以29万元每亩挂牌,如乙方项目公司成交价格高于29万元每亩,则土地款超出的金额甲方以产业扶持资金形式给予扶持。

7.3 鉴于乙方项目建设及投产初期,其所在地出入之滨江市政道路尚未施工建设,乙方项目公司负责在本项目地块以南修建一条临时简易道路自用,具体位置为:滨江路自五桥匝道起至乙方厂区门口路段(以道路施工设计图为准)。该专用道路用地征拆、平整、报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并在乙方项目开工建设前交付平整土地给乙方项目公司;道路工程的施工建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道路标高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7.4 乙方提供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和项目应确保不存在权属及其他纠纷,如存在纠纷,一律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乙方承诺本项目土地在完成土地摘牌且甲方交地后3个月内开工并启动项目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建成项目一期,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一期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于2024年1月1日起项目一期正式投产。项目二期在2024年12月31日前建成。

7.6 乙方承诺在项目公司投产之日起2年内项目公司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八)违约责任

8.1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五年内,若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的各公司实际上缴国家金库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的税收总和未达到本协议7.1条约定数额,则乙方项目公司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总和为与当年度乙方在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立的各公司上缴国家金库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库税收总额与约定数额的差额的12%等额。违约金在次年度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到位。

8.2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地给乙方项目公司,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偿或赔偿,乙方所承诺的开工、建成、投产和产值税收约定期限相应顺延。

8.3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项目一期未能按期建成投产,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或赔偿。

8.4 若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在项目投产之日起10年内将项目迁出甲方管辖园区,则乙方项目公司须退还甲方已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所述奖励和补贴资金,以及其他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补贴、项目申报资金等),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8.5 乙方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应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约定的行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签署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签署《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于公司就地建厂扩大覆盖范围,供应当地及周边客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管桩和砼PC构件的生产能力,满足区域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3)管理风险:本项目未来将通过公司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长、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税收、新增就业岗位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三和管桩湘潭生产基地项目入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未来科技城绛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出现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 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2月发布了"未来科技城绛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1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志德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未来科技城绛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67,073.85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敖兵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枫丹中心1栋1单元9层909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志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未来科技城绛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草池街道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未来科技城绛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67,073.85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本工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付(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1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68,599.82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67,073.85万元,下浮3.02%。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总工期5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10,367.31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965.95万元。

八、备查文件

《未来科技城绛溪门户展示区生态景观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合同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项目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于2021年2月发布了"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1年3月,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上述项目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倍智数能)与阿波罗智行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智行公司)和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讯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以下简称高新电子)正式签订了《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智数能承担1,155.19万元的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由于甲方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基本情况(关联方)

1、甲方名称: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1栋1-3层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4号1栋1-3层

5、法定代表人:贺照峰

6、注册资本:145,9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J44U37

8、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住房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及机械设备;国内贸易及代理;供应链管理(不含普通货运);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铁及钢铁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子器件制造。(以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新电子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新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新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高新电子成立于2019年6月18日,主要业务是公建配套项目建设,资产运营,产业投资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39,297,818.10	2,514,278,734.01
负债总额	1,444,736,740.63	578,737,106.58
净资产	2,694,561,077.47	1,935,541,627.4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414,516.81	5,927,464.87
净利润	54,455,698.16	1,318,519.61

(二)乙方基本情况

1、阿波罗智行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吴书林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新川创新科技园AI创新中心C区1栋1单元16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智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倍智数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伍文波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爆破拆除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萃华路89号1栋1单元2707号

(5)倍智数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智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智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涌

(2)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通信信息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信息网络、通信网络的设计、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劳务服务;通信专用配套设备、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3#楼101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讯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

(二)项目交付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

(四)项目期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倍智数能承担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施工费1,155.19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合同生效,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20%,即231.038万元。

2、进度款:

(1)一阶段验收:完成25个点位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包含土建开挖,立杆,线缆敷设、通网通电等),验收合格之日起,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阶段性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50%,即346.557万元。

(2)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且移交相关资料后,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包含等额发票、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含税总价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85%,即404.3165万元。

3、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含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中配套基础设施施工费的95%,余款于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完毕。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0,705万元,联合体中标价为10,499.21万元,其中倍智数能承担配套基础设施施工工作1,155.1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倍智智能作为成都高新区开展智慧城市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通过参与该类智慧交通项目,积累智慧交通应用场景建设经验。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预计2021年度确认营业收入约1,059.81万元(已扣除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2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项目服务期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影响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高新电子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新电子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新电子累计已发生各类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七、备查文件

《成都5G智慧城智能驾驶项目采购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8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5,480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2017年12月13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1,270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5,309万元,差额为5,961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1,462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2018年1月22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4,500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5,000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2017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2,100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2,400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5,216,937股,全部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司法程序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5,216,937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4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2021年5月末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2,850,800	0.93	2.00	1.60	39,995,078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在2021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的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未合理安排委托时间,下单出现延时,导致有三笔委托(合计210万股)成交于14:30-14:31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对此进行深刻反思和整改,确保在今后的回购工作中审慎操作,合理安排回购时间,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了《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46,633,033股的25%(即236,658,258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行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96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等。

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分析与说明,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阳光智博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智博")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77)。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阳光智博提交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阳光智博境外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核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阳光智博境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5月份合同销售金额20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销售面积148.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5%。

公司2021年1-5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88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9.3%;累计销售面积644.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4.2%。

2、新增项目情况

2021年5月份,公司新增项目1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M2)	规划建筑面积(万M2)	土地价款(亿元)
1	苏州	张地2012-B33-A	张家港	36.75%	5.73	12.62	8.59
2	南通	R2020097地块	如皋市	51%	6.12	13.46	6.83
3	湖州	竹贸城地块	安吉县	71.25%	10.42	20.83	6.46
4	芜湖	国土2108地块	鸠江区	12.5%	10.53	23.86	9.84
5	西安	秦汉新城XXQH-ZL05-40地块	西咸新区	30%	10.51	21.03	7.30
6	咸阳	2021-13-1、2021-13-2地块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4%	9.99	28.98	8.23
7	青岛	HD2021-3042地块	黄岛区	51%	5.83	10.49	5.06
8	青岛	HD2021-3043地块	黄岛区	51%	3.84	13.44	3.85
9	淄博	2020(增量)-006号地块	桓台县	38.25%	5.33	10.67	0.96
10	商丘	2020-27地块	睢阳区	100%	2.22	5.36	1.20
11	南充	燕儿窝片区原南充石达化工A-05-01/A-05-02号地块	顺庆区	51%	5.13	11.25	4.83
12	南充	燕儿窝片区市消防支队南侧地块	顺庆区	49%	4.56	8.20	3.85
13	泉州	P2020-13号地块	晋江市	100%	4.61	12.18	12.80
合计					84.82	192.37	79.80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公司2021年5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21个,预计合同总金额1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9.0%;1-5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118.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0%。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盐城欧堡利亚20203501地块工程项目	19	3.29
2	宁波余姚海关大楼南工程项目	11	2.21
3	太原时代主场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项目	8	1.49
4	保定西马池项目二标段总承包工程项目	12	2.33
5	昆明信基产业城项目A、B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26	4.97
6	昆明高新区智汇产业园工程项目	15	1.93
合计		91	16.22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60,759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